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小字第1931號

上訴人 郭藍儀

訴訟代理人 陳阿灝喇哈夷穆伊沃司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潘清標間請求給付費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本訴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8,00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1,500元，另反訴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80,422元（68,000元+12,422元=80,422元）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1,500元，共3,000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